

当前位置：东大新闻网 >> 媒体东大 >> 新闻详情

【腾讯教育】东北大学2012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作者： 责任编辑：李家祥 来源：腾讯教育 更新日期：2011-12-30 浏览次数： 字体:[大 中 小]

东北大学是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为了推动学校体育运动的发展，提高学校竞技体育水平，增强大学生的体育素养，遵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校2012年继续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一、招生项目

田径、男子篮球、羽毛球、冰雪项目（速度滑冰（大道）、冰球、高山滑雪）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要求、年龄不超过22周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报名：

（1）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2. 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微博)报名。

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招生院校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三、报名办法

1. 从2011年12月10日起登录东北大学招生网（http://www.neuzs.com）进行网上报名，注册成功后，打印报名表和中学证明（A4幅面）。报名成功后，请考生牢记报名号和个人密码，方便进行后续申请进度以及认定结果的查询。没有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的考生不允许现场报名。（报名系统尚未开通，请先下载样表准备报名材料，待系统12月10日开通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2. 打印的报名表和学习证明（式样下载链接）经所在学校推荐签字盖章后，附一寸照片2张，与身份证、学生证、运动员等级证书、比赛秩序册、成绩册的复印件寄送到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报名截止2011年12月25日。（以收到时间为准，请用特快专递邮寄）。

3. 招生办公室对报考考生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考生可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初审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专业测试。

4. 初审合格考生须于报考项目测试时间的前1天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比赛秩序册原件和成绩册原件到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综合科技大楼507室）缴纳报考费200元，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原件者不予办理报到手续，不能参加专业测试。

四、各招生项目测试时间和地点：

站内搜索

搜索
SEARCH

相关信息

- 【腾讯教育】东北大学201...
- 【沈阳日报】东北大学201...
- 东北大学2012年艺术类招...
- 东北大学2012年高水平运...
- 纪宝成接受新华网独家专访...
- 11月11日：北大青鸟沈阳...
- 我国民办高校首次获得研究...
- 北大校长写歌学生合唱引热...
- 北大解读"推荐制"新规：孝...
- 教育部不认可自主招生联盟...

本周十大新闻

- 东北大学2012研究生元旦...
- 2011年度校级优秀博士、...
- 东北大学直属部门2012年...
- 我校三门视频公开课上线
- 东北大学2012年新年招待...
- 世新大学副校长熊杰访问我...
- 东北大学机关2012年迎新...
- 东北大学中信-CBMM曹荫...
- 我校教师叶丹获教育部高等...
- 我校召开2011年研究生教...

年度十大新闻

- 我校学生在中国-东盟青年...
- 教育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
- 学习胡锦涛“七一”讲话...
- “辩我研生”东北大学首届...
- 2011-2012研究生分学科排...
- 东北大学新增8个一级学科...
- 校长丁烈云慰问假期坚守工...
- 东北大学2012年非专任教...
- 1号学生宿舍正式开工
- 浑南新校区总体规划方案竞...

1. 冰雪项目：2012年1月中旬，具体时间和场地考前通知

2. 田径：2012年1月4日，东北大学田径考点

3. 男子篮球：2012年1月5日，东北大学体育馆

4. 羽毛球：2012年1月5日，东北大学体育馆

五、录取政策

获我校高水平运动员预录取的考生需与我校签订协议，须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统一考试。生源所在省（区、市）统一组织高水平运动员资格审查、专业测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所在省（区、市）统一组织的高水平运动员资格审查、专业测试并获得通过。具体录取政策如下：

1. 对专业测试合格，高考文化成绩（不含高考加分）达到考生所在省（区、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二本线”），并报考我校的考生，学校予以录取。

2. 少数专业测试成绩突出，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经体育加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文化成绩（不含高考加分）达到二本线65%的，由学校报生源所在省招办审核后录取。该类考生的录取人数不超过我校录取高水平运动员人数的30%。

3. 对于我校体育代表队建设急需的且专业测试成绩优秀的部分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证书以上称号的考生，经本人申请和我校研究同意后，可参加我校组织的文化课单独考试，考试科目为数学、语文、外语，考试内容和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文化课考试大纲》（教学司〔2009〕33号）。成绩合格者，由学校报生源所在省招办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后，予以录取，免于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通过单独考试招收的一级运动员的人数不超过我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人数的20%。

六、填报志愿

1. 凡被我校确定为预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在高考成绩及控制分数线公布后三日内到招生办公室填报专业志愿，并将高考考生号、高考成绩等信息告知招生办公室。每个考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

2. 高考成绩高出二本线30分以上的考生可以填报我校除艺术类之外的所有专业；达到二本线但高出二本线幅度在30分以内的考生可填报我校除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和艺术学院之外的所有专业；享受二本线65%政策的考生以及参加我校组织文化课单独考试的考生，限报我校文法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及体育部的专业。

3. 文史类考生只能报考我校文史类招生专业，理工类考生只能报考我校理工类招生专业。

七、监督机制

东北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在学校监察办公室的全程监督下进行。高水平运动员拟录取人员名单在东北大学招生网公示。对考生和推荐学校的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并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巷11号

邮编：110004

部门：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24-83687392

招生网址：<http://www.neuzs.com>

电子信箱：ddzsb@mail.neu.edu.cn

九、本简章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果教育部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政策有所调整，我校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发布。

附件：

- 1、东北大学2012年水平运动员男子篮球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 2、东北大学2012年水平运动员羽毛球专项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 3、东北大学2012年高水平运动员田径项目评分标准
- 4、东北大学2012年高水平运动员冰雪项目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 5、报名表样表及中学证明式样

发表评论

查看所有评论(已有人评论)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的政策法规，严禁发布色情、暴力、反动的言论。

请登录后再发表评论

[领导](#) | [院士](#) | [校友](#) | [图书](#) | [招生](#) | [研究生](#) | [就业](#) | [校园网](#) | [教务](#) | [人事](#) | [校园安全](#) | [后勤服务](#) | [学报](#) | [心理咨询](#) | [勤工助学](#) | [医院](#)

[东大主页](#) | [东大视点网](#) | [视频东大](#) | [东大掠影](#) | [东北大学报](#) | [党委宣传部](#) | [长夜书香](#) | [白山黑水论坛](#)

投稿须知 投稿邮箱: 85590@mail.neu.edu.cn 新闻热线: 024-83685590 建议使用 1024*768分辨率

Copyright © 2004-2011 东北大学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版权所有, 网络管理室编辑维护, 技术支持: “东大在线”网络传媒工作室